

-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7.150港元，高於下列各項：(i)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每股7.000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每股7.142港元；及(iii)股份面值0.01美元
- 授出購股權總數： 111,2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承授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 購股權有效期及歸屬期： 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計五(5)年有效，惟受下文所載行使條件規限，並按以下方式歸屬：
- (i) 授予承授人A(定義見下文)購股權將分兩批歸屬。60%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一週年日歸屬，而餘下40%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二個週年日歸屬；及
 - (ii) 授予承授人B(定義見下文)購股權將分四批歸屬。25%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一個週年日歸屬，25%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二個週年日歸屬，25%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三個週年日歸屬，及餘下25%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四個週年日歸屬。
- 「承授人A」指本集團四名僱員。向承授人A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為68,000,000份購股權。

「承授人B」指梁子冲先生(執行董事)、何雙權先生(行政總裁)、及本集團十名僱員及八名為本集團顧問之個人服務提供商。向承授人B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為43,200,000份購股權當中30,200,000份購股權授出予梁子冲先生、何雙權先生及本集團十名僱員,且13,000,000份購股權授出予八名個人服務提供商。八名個人服務提供商分別為(i)石墨烯業務提供海外市場推廣及銷售服務;(ii)太陽能業務提供日本市場推廣及銷售服務;(iii)太陽能業務提供技術服務;(iv)太陽能業務提供海外市場推廣及銷售服務;(v)財務及會計服務;(vi)設備技術服務;(vi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供法律有關的服務;及(viii)生產技術服務。其中一名個人服務提供商一般每週提供40小時服務,以及其他七名個人服務提供商一般每週分別提供20小時服務。

表現目標 :

上述授出購股權並無附帶表現目標。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予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以激勵或嘉許彼等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及使本集團能招聘及挽留高素質人才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購股權將給予承授人激勵以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且購股權之歸屬期及回撥機制可保障本集團之利益以讓本集團挽留高素質人才且授出購股權符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行使條件及回撥機制 :

行使購股權的條件為承授人於行使其購股權時仍須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服務提供商或僱員。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服務提供商或僱員之日期失效。

財務協助： 本集團並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協助以便其於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

上述授出的購股權中，分別向梁子冲先生及何雙權先生授出3,000,000份及17,000,000份購股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向上述董事及行政總裁授出購股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梁子冲先生及何雙權先生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會經考慮(a)個人服務提供商一般提供每週20至40小時服務，其服務的連續性和頻率類似於僱員；(b)所有個人服務提供商在其服務範疇擁有豐富的經驗且所提供之服務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及(c)購股權將在授出日期後的四年內分四批歸屬，這將激勵這些個人服務提供商繼續為本集團提供有價值的服務，決定授出購股權予八名本集團之個人服務提供商。董事會相信授出購股權予這些個人服務供應商可使該等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促使該等承授人致力於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增長，並加強彼等對本集團的長期服務承諾，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上述授予將不會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向各承授人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總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於授出購股權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進一步授出之股份數目為69,560股股份，惟須受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所規限。

代表董事會
金陽新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子冲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子冲先生及鄭景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煒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娜女士、陳少華先生及趙金保教授。